衡阳县2017年公开招聘的事业单位简介

一、衡阳县建筑设计院

 衡阳县建筑设计院成立于1980年，是全县独家建筑设计单位，其前身为“衡阳县建筑规划设计室”，1996年升格为副科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更名为“衡阳县建筑设计院”。我院技术力量雄厚，现有高级工程师4人、工程师25人、注册建筑师4人、注册结构册4人、注册规划师1人、注册造价师1人、注册建造师3人。全院共设五个股室，即：办公室、财务股、设计一室、设计二室、设计三室等服务机构。

 建筑设计是我院的主要工作 ，能承接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道路、装璜、装修设计及工程预算和工程技术咨询等业务。我院自建立以来为衡阳县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历年来在省、市、县优秀设计作品评比中多次荣获一、二、三等奖。我院始终以优质的设计质量，优良的技术服务为广大朋友设计华厦栋宇。

二、衡阳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于2015年经市编办批准成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定编60个。中心现有干部职工30人，平均年龄32岁。班子成员6人，平均年龄40岁。中级以上职称5人，其中会计师3人，工程师1人，一级造价师1人。主要工作任务是：承担城市基础设施、重大交通设施投融资及项目业主工作；承担土地收储、片区开发工作；承担城市资产经营、交通资产经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要经营区域：县城红线范围内S315线以南、樟阪片区约30平方公里。截至2016年底，公司总资产59.53亿元，净资产35.40亿元，总负债24.13亿元，资产负债率40.53%，连续8年荣获全县目标管理考核和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三、衡阳县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根据《中共衡阳县委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衡阳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蒸发[2015]7号)，设立衡阳县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为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归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子政务、数字衡阳县工作，负责本县电子政务建设；(二)负责建立全县电子政务内外网的建设、管理和协调。负责衡阳县党政门户网站及网站群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负责“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和管理；负责衡阳县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管理。设三股一室：办公室、党政门户网管理股、信息公开股、网络技术股。衡阳县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为1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纪检组长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4名。现在职人员9名。办公地址：衡阳县政府大院4栋4楼 。办公电话：6869906。

四、衡阳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衡阳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隶属于衡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1993年，现定编21人，实有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18人，队领导班子5人，设有办公室、财务股、案件受理室、督查审理室及三个综合监察股室。是劳动保障行政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规定行为，并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制工作。

**五、湘南船山技工学校** 湘南船山技工学校前身为“衡阳县技校”，创办于1981年10月，是一所集中、高级技工教育与技能培训于一体的公办学校，属正科级全额拨款公益Ｉ类事业单位，是湖南省重点技工学校和湖南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学校占地约60亩，分南、北两院。南院占地约50亩，属教学区域;北院占地约10亩，属家属房区域。南院除近几年新建的教学楼(7500㎡)和公租房（116套，5500㎡，因创意学校在我校，已腾出给学生居住)外，其余所有房屋均为80年代初中期建设的。学校现有教职员工95人（在编43人，外聘32人，退休20人），其中现职教师51人（含外聘23人），有高级讲师1人，研究生1人，讲师、工程师、会计师等18人，高级技师4人，技师7人；“双师型教师”占61%。学校实行毕业证和职业资格证“双证书”制度，有工学一体化教室30个，学生宿舍床位1400多张，实训工位660余个，实训设备总值1500余万元。现有在校学生1021人，教学班级18个，目前开设的专业有数控加工、电气自动化、工业机器人、电子商务、会计、楼宇自动控制等6个专业，其中楼宇自动控制专业为省级精品专业，数控加工专业为学校拳头专业；有市人社局批准的“杨琦雄数控加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学校坚持“高端引领，校企合作，多元办学，内涵发展”的办学理念，坚持以“特色谋发展，品牌创一流，管理让家长满意，服务让学生满意，技能让企业信赖，教育让社会赞誉”的办学宗旨，立足服务于就业，服务于衡阳经济发展大局，以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和终生幸福为培养目标。办学36年来，累计为社会输送各类技能人才达3万余人。

**六、衡阳县就业服务中心**

衡阳县就业服务中心原名衡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隶属衡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中心现有干部职工26人，退休人员9人。**主要职责：**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和完善就业再就业政策，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特定就业政策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政策。并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开展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统筹做好城乡各类群体的就业服务工作；指导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和业务工作、就业服务功能的拓展，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引导贷款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实体或开办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等。**内设机构：**县就业服务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城镇就业股、就业培训股（职业技能鉴定所）、农村就业股、就业培训中心、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

**七、衡阳县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

衡阳县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站直属衡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属财政全额拨款的正股级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1、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宣传；2、做好就业创业服务；3、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贫困户数据库；4、做好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5、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6、发布职业供求信息信息；7、承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25个乡镇人社站核定编制93名，现有工作人员90名。

**八、衡阳县财政信息网络中心**

为财政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定编3名，核定领导职数2名（1正1副）。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政府信息化工作部门有关信息网络工作的指示精神，指导和规范本级财政部门信息网络建设。负责财政资源信息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供网络技术服务；负责局办公及业务系统网络的管理、维护、安全和保密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相关计算机使用及操作规程；负责财政系统人员计算机业务培训等工作。

**九、衡阳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为财政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定编3名，核定领导职数2名（1正1副）。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改革方案、转移支付办法和相关配套政策；会同财政局有关股室拟定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参与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监督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负责税费改革宣传发动、政策指导、信访接待和督查落实等工作。

**十、衡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为财政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定编6名。主要职责：负责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的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审查工程前期工作费的使用情况；参与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评估、论证；参与设计概算审查、标的审查和招投标工作；参与工程合同的制订与审查；负责工程预结（决）算的审查；负责对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签署审查意见；负责审查有关财务收支决算及执行情况，根据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核签用款计划。

**十一、衡阳县资产处理中心**

为财政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定编4名。主要职责：对改制企业报废、报损资产的残值和改制企业核销剥离的不良资产进行管理。

**十三、衡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ＰＰＰ）项目管理办公室**

为财政局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公益1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核定领导职数3名（1正2副）。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全县PPP项目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订全县PPP项目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负责建立PPP项目库和信息发布平台；负责PPP项目策划、洽谈及合同（协议）的审核；负责PPP项目的综合协调、监督管理、绩效考核；负责收集、研究PPP相关政策，做好向上项目争取工作。

**十四、衡阳县植保植检中心**

 衡阳县植保植检中心是隶属于衡阳县农业局的二级机构（副科级），为财政全额拔款机关事业单位。单位下设农业有害生物测报站、农业有害生物防控站、农业植物检疫站和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农业植物保护、农业植物检疫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防、治理和农业植物检疫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负责监测预报站点建设及站点监测设施的管理、负责监测预报站点人员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组织监测预报站点人员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及时作出农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测；根据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负责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的信息发布，承办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农业生物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等。本单位全额事业编制为15名，近十多年专业人员陆续退休后没有得到有效补充，目前正规学历人才特别是农业类专业院校人才严重不足，急需补充勤劳肯干的相关人员。

**十五、衡阳县耕地质量管理局**

衡阳县耕地质量管理局隶属于衡阳县农业局,是经衡编办[2011]235文件批准由衡阳县土壤肥料工作站更名升格的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13个,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现有干部职工在编人数3人。其中中级职称1人,其他2人。本单位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中、低产田和土的改良规划，并提供其技术保障；调查分析土壤利用、肥料施用状况，研究提出肥料发展建议；负责全县土壤资源、类型普查及土、肥资源监测；负责全县耕地质量管理和肥料登记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土、肥、水重大项目的实施和土、肥、水技术培训；负责新肥料、新激素、新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及技术开发服务；协同做好化肥质量监测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由于单位工作任务重、技术含量高,对工作人员专业水平要求严格,同时现有工作人员少,补充对口专业人才是目前当务之急。

**十六、衡阳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

衡阳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设立于2001年，隶属衡阳县农业局，为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定编10人，实有在编人数1人。其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农业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工业“三废”对农业环境的污染防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业环境影响评价和农业环境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开展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农业环境执法管理工作，承担对向农田和农田灌溉渠道及渔业水域排放工业废水的审批、占用农用地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审核；开展农业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制地方重点保护农业野生动植物名录；开展农田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综合治理；开展外来生物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综合治理、信息发布、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建设、技术指导；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监督管理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开发管理工作，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标志监督检查；指导生态农业即循环农业建设、技术研究和推广、宣传培训等。由于工作量大人员少，现急需补充相关技术力量。

十七、**衡阳县农药监督管理站**

衡阳县农药监督管理站于2012年由县编委行文成立，隶属县农业局管理，属全额拨款正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农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农药经营店农药质量监管；指导和监督农药使用，调处违法使用农药造成的民事纠纷等。

虽然县编办批复本站编制5人，但目前为止的许多工作是在本局机关抽调人员完成的，本站实际无在编人员（无农药监督管理站编制人员）。由于涉及农药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监管等工作越来越多，且农药监管工作难度大，现需补充具有相关工作能力和水平的人才从事专门的农药监管工作。

十八**、衡阳县粮油作物工作站**

衡阳县粮油作物工作站隶属于县农业局，全民事业单位，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10名，设站长1名，副站长2名；本站现有干部职工5人，其中高级农艺师2人，中级职称2人，技师1人。由于专业化集中育秧、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粮油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农机农艺融合、粮油适度规模经营、作物苗情监测、农情调查研究、粮油产业化经营、惠农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面积核录与补贴标准确定及补贴金额发放等工作量大要求高，现急需补充能吃苦耐劳的相关人才。

**十九、衡阳县界牌陶瓷工业园**

界牌陶瓷工业园前身为衡阳县界牌陶瓷工业小区，成立于2006年，是县政府管辖的一个临时机构。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现有入园规模企业8家，年产值在6亿元以上，税收在3000万以上，提供劳动力就业1500余人。

2015年2月，衡阳县委、县政府审时度势，设立界牌陶瓷工业园筹建委员会。通过1年多时间的筹建，现界牌陶瓷工业园党工委、管委会班子已配备到位，并在规划、机构、环评、资金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目前，**一是做好了规划**。委托中南大学设计院完成了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总体规划、控制性详和城市化设计，通过了县规委会评审，县政府给予了批复，并报省住建厅备案，成为法定规划。**二是登记了“户口”。**经报请省政府同意，2015年7月，省发改委正式行文批准，设立衡阳县界牌陶瓷工业园。**三是设立了机构。**根据省发改委的批文，2015年9月，市编委会、县编委会通过现场考察后专题研究，正式批复同意设立界牌陶瓷工业园管委会，为县政府管理的正科级公益Ⅰ类事业单位，确定了领导职数为6名、人员编制18名和职责职能。**四是通过了环评。**环评是园区的关键问题，是园区发展的硬指标。2016年2月1日，省环保厅厅务会研究通过园区的区域性环评报告。5月24日，市环保局行文批复园区环评预审意见。6月24日，省环保厅正式批复园区环评报告书。界牌陶瓷工业园的发展是有资源、有优势、有潜力、有希望的。有资源。界牌蕴含的瓷泥在5亿吨以上，可以开采200年以上，是全国瓷泥三大基地之一，紧邻的衡山县马迹镇也有大量的瓷泥，为园区资源提供了有益的补充。有优势。界牌园区紧邻岳临高速，园区创业大道与岳临高速石市出口实现无缝对接。国道107、省道034、省道225与园区道路形成两纵三横交通网络，交通区位独特。有潜力。界牌陶瓷生产具有200多年历史，特别是生产的御温杯、日用陶瓷曾作为皇上贡品而声名远播，有较深的文化底蕴和产品开发潜力。有希望。园区把握全省重新划定基本农田的机遇，将园区核4.4平方公里的土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笼子，己经省政府同意批复。园区一期项目已经列入省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储备库，为项目建设提供了特别政策支持。所有这些，都为园区发展带来了契机和希望。

目前根据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园区管理体制加快园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把界牌陶瓷工业园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的村组成建制划转并委托界牌陶瓷工业园管委会管理。此次“行政村托管移交”的范围是：园区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的渣江镇唐福村、众拱村（含原香冲村、谭溪村）；石市镇太清村、南阳村（含原高湾村）；界牌镇白象村、象山村、国庆新村（含原石碧村）共7个村，总人口16101人，土地总面积37.64平方公里。按照依法办事、平稳过渡的原则，由由县委、县政府将上述7个村的人、财、物、事成建制移交并委托给管委会管理。这项工作现在正在稳步推进中。

二十、**衡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

衡阳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蒸编[2016]42号于2016年6月29日成立，为县政府法制办所属股级全额拨款公益1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6名。是政府的法律顾问机构，受政府委托（委派）负责承办县政府法律事务。其主要职责是：（一）对政府重大民商事行为、行政行为决策及实施进行法律论证；（二）办理涉及政府的民商事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三）参与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政府采购等合同（协议）的洽谈和其他重大经济贸易洽谈，起草、审查、修改重要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件；（四）对重大涉法涉诉社会热点问题、突发事件善后处置方案进行法律论证；（五）承办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十一、衡阳县文化馆

衡阳县文化馆成立于1950年，座落于衡阳县西渡镇新正街文明巷12号，共有馆设两栋，面积2076平方米。

衡阳县文化馆是政府举办的群众文化事业机构，几十年来，抓住全县特点，发挥阵地功能，文化馆先后组建了美术班、书法班、舞蹈班、音乐工作室、书法工作室、美术工作室，并开设有“蒸水艺苑”展厅、多功能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等面向社会免费开放的场所，由此开展了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健康文明的文化活动。这些活动，都与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结合起来，与全县人民天天进行的生活劳作结合起来，与修身养性、提高群众艺术欣赏能力结合起来，这三个结合形成了衡阳县文化馆的特色，为推进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为各乡镇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社区居民的业余生活，提升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起到了推进作用，为全县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十二、衡阳县图书馆

衡阳县图书馆于1976年设立，1986年1月馆舍建成开放。现有馆舍1578平方米，藏书11万余册。设有采编室、外借室、阅览室、少儿室、合作协调室、技术室、国防教育文献吧、多功能厅、共享工程室、电子阅览室等业务部门。

自1990年起，实行零门槛办证、无手续阅览、全天候开放。各项服务和业务空间均免费开放，是免费开放的先行者。免费开放二十多年来，坚持“读者第一、服务至上”的宗旨，努力改善服务环境，提高服务能力。近年获得的主要荣誉有：2009年的服务成果《三管齐下，倾力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获省文化厅一等奖，2011年的活动案例“读红色经典，做时代先锋”在中国图书馆学会主办的“社区乡镇阅读推广活动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中获推广奖；同年获省委宣传部、省委农村工作部、省文化厅等五部门授予“全省‘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称号。2012年该馆公共电子阅览室被文化部评为“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示范点”；2011年该馆和文化共享工程衡阳县支中心被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为“第五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2016年，该馆与省图书馆、省少儿馆等一道，获省文化厅颁发的“全省公共图书馆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成果”一等奖。在文化强县新时期正迈向业务自动化、文献数字化、服务均等化。

二十三、衡阳县生产力促进中心

衡阳县生产力促进中心是经过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成立于2013年7月，为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定编3名，现有工作人员1名，定领导职数1名，隶属于衡阳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县高新技术产业化、技术市场、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科技进步等工作的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负责技术市场信息统计工作；负责组织科技项目的招标、招商；代理申报科技成果鉴定、奖励等服务工作；负责组织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交流与合作的服务工作；协助企业开拓国际科技合作渠道，组织开展民间科技协作活动；负责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立项前的咨询、论证和一般项目的申报代理服务；负责对有开发前景的高新技术项目提供跟踪孵化服务；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前的服务工作；负责全县科技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和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负责星火培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十四、衡阳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招聘

衡阳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成立于2012年4月，隶属于衡阳县审计局管理，为全额拨款的副科级事业单位。

该中心定编9人，现有干部职工6人，下设两个投资审计室。主要负责对全县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预算、结算和竣工决算进行审计；负责对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的招投标、工程承包及其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绩效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负责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跟踪审计；负责对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工程复杂的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完成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任务。

**二十五、衡阳县水利施工管理站**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设计、勘察、专业承包单位和相关专业人员资质、资格审查、备案管理，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使用管理等水利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工程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负责全县水利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全县水利工程预决算编制与审查。属全额事业正股级单位，办公室设水利局办公大楼。定编25个，现有工作人员22人。

**二十六、衡阳县水利勘测设计室**

负责水利规划设计，组织编制全县水利水电发展战略、流域规划、中长期计划和负责水利建设年度计划及实施计划；负责审查中、小型水利工程和直属水利基建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立项申报和审批；负责全县上型号水库和灌区的勘察、设计工作；负责水利、水电新建项目的申报与审批。属全额事业正股级单位，办公室设水利局办公大楼。定编16个，现有工作人员13人。

**二十七、**衡阳县商务和粮食综合执法大队基本

根据中共衡阳县委、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衡阳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和《中共衡阳县委、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衡阳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精神特成立衡阳县商务和粮食综合执法大队，隶属衡阳县商务和粮食局管理的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根据授权，主要负责商务和粮食行政执法和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工作职责**1.负责全县商务和粮食行政执法中的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工作，执行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区域经济合作和粮食宏观调控的发展战略、政策。2.负责拟定全县商务和粮食综合执法的规章制度及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3.受理商务流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负责12312商务举报投诉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粮食收购准入资格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受理、实地审核等工作。4.负责全县商务和粮食执法人员的培训及有关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5.监督检查全县储备粮和军供粮计划、数量、质量和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全县粮油库存检查，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有关商贸流通、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市场建设与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县典当、洗染、成品油、美容美发、旧货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汽车回收，商业特许经营、流通领域食品安全、零售再促销、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等行业的有关行政执法及稽查工作。6.处理全县粮食监督检查专案事项，做好全县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处理，并负责对粮油、粮油制品及储备粮品质进行检测和监管。7.负责全县粮食统计执法工作。8.承办县商务和粮食局交办的其他工作。定编20名，现有工作人员12人。

**二十八、衡阳县公务车辆和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

衡阳县公务车辆和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于2016年12月建立，隶属衡阳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股级全额拨款公益I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中心负责运行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管理集中管理的车辆及司勤人员；负责全县公车监管。地址：衡阳县政府大院一栋一楼。电话：0734—6824133

衡阳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衡阳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是衡阳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抽样检验检测、监督性抽验和评价性抽验工作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提供技术支撑，配合搞好食品药品案件的查处。衡阳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现有工作人员３人。

**二十九、衡阳县公路养护大队**

衡阳县公路养护大队为衡阳县公路管理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Ⅰ类事业单位，现有干部职工170余人。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衡阳县境内国、省、县道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大中修、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及灾害抢修与保通、公路绿化等社会公益工作。

三十、衡阳县旅游服务中心

衡阳县旅游服务中心坐落于衡阳县蒸阳大道213号，根据《中共衡阳县委衡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衡阳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蒸发【2015】7号）和中共衡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衡阳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蒸编【2015】31号）精神设立，为县交通运输和旅游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1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名，内设4个机构（办公室、市场开发股、行业质监股和产业规划股）。主要职责：（一）统筹协调全县旅游业发展，参与拟订全县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推进旅游业体制机制改革。（二）参与拟定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战略；拟定全县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拟定全县开拓旅游市场的措施并指导实施。加强全县旅游行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力度，促进和引导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三）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四）负责全县旅游景区（点）、旅游车（船）公司、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点）及其他旅游业经营单位的创星评级、品牌创建及行业归口管理和服务的有关工作；参与全县旅游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对全县财政投资项目进行具体经营管理和服务。（五）组织实施旅游饭店和旅行社星级标准和星级推荐、评定与复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参与处理旅游违法案件，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依法监管各旅行社在我县境内设立的旅行社服务网点。（六）负责全县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人才培训规划，组织、指导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和等级考试认证的有关工作；负责统筹社会导旅的统一管理；联系和指导旅游行业协会工作。（七）指导全县旅游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及行风建设；指导全县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旅游安全、旅游保险和旅游娱乐文化工作。

（八）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交通运输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十一、衡阳县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所基本情况

 衡阳县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所坐落在衡阳县西渡镇蒸阳大道213号，为衡阳县交通运输和旅游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Ⅰ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20个（目前在岗14个），内设四个股室（办公室、财务统计股、质量与造价监督股、安全监督股）。根据衡阳县交通运输和旅游局授权，负责全县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主要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二）负责全县交通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质量与安全的监督工作。（三）负责全县交通建设工程的造价审查、监督和定额、材料价格信息等管理工作。（四）负责全县交通工程从业机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及其从业人员资质（格）的审核、呈报等相关工作；负责对全县交通建设施工企业进行信誉等级评估工作。（五）参与全县交通工程招投标工作及项目的交（竣）工检测、验收工作。（六）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全县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和安全生产报监、主持交通工程安全性评审工作。（七）参与全县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仲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争议，调解和仲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出具造价仲裁鉴证;协助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八）承办县交通运输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十二、衡阳县水产工作站

负责拟订渔业生产发展规划，拟订水产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布局、质量改进和养殖制度改革措施；负责全县水产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审核、遴选；负责全县水面调查、养殖水域及滩涂发证；负责水产苗种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水产新技术的引进、开发、推广普及工作。

县水产工作站核定正股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3名，其中站长1名。现有人员2名。

三十三、衡阳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负责全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及乡镇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站的业务指导；负责全县畜牧水产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县无公害畜禽水产品的认证。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核定正股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现有人员5名。

三十四、衡阳县城镇福利院

衡阳县城镇福利院，始建于1980年，隶属于县民政局，是公益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民政局党组的大力支持下，院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现已成为全县规模最大、设施最齐全、多方位服务的综合性、现代化福利院。福利院总占地面积2.4平方米，全院分为两大区域，分别为孤残儿童服务中心和老年公寓。孤残儿童服务中心集养育、医疗、康复等多项功能于一体，自2002年以来整合各项资源，对院内基础设施进行了多次完善，使孤残儿童的生活质量得到全面提高；老年公寓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主体五层，床位80张，楼内设有医务室、阅览室、健身室、老人居室和餐厅，老人居室均为双人间，目前已入住68人；2016年，老年养护楼项目顺利竣工，该项目占地面积18.9亩，建筑面积8040平方米，共八层，采用电梯双向，室内按照宾馆式设置标准间和套间，能同时容纳160位不同层次的老年人入住。

衡阳县城镇福利院始终坚持“上为政府分忧，下为养员解愁”的办院宗旨，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服务理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到设施宾馆化、膳食营养化、环境园林化、服务亲情化、管理人性化。不断改善和提高养员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护理人员的服务水平，不断为福利事业做出新的贡献，力求构建“三无”和自费休养对象的温馨之家、老人颐养天年的幸福乐园。

三十五、衡阳县王船山研究室

本单位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单位为衡阳县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办公室。主要宗旨、职能为：立足船山故里，弘扬船山精神，建设文化品牌，对接国内外船山学专家，收集、研究王船山及其传人的史料；归口管理，组织开展船山文化读书、讲座、研讨、征稿，以及船山文化进机关、社区、校园、企业等系列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尤其是积极协助筹备即将到来的王船山诞辰四百周年系列庆典活动，缓解政府压力。配合政府部门王船山研究室编撰、发行学术年刊《船山文化经典》，服务船山文化亲子共读大讲坛、船山文化夏令营、船山网等船山文化推广平台，搭建网刊合一平台，出版《天下船山》等船山文化宣传推广资料。联系船山学社、船山学会、船山文化研究会、船山文化公益基金、船山助学、校园文联船山奖学等民间机构，积极引资助学助研。

三十六、衡阳县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衡阳县城建管理监察大队为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衡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理。现有职工94人，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督查室、广告股、法制股、综合股和3个执勤中队共9个职能中队（股、室）。

主要职责是实施城市规划、城市市政工程设施、城市公用事业、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监察，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全县各建制镇的城建管理监察队伍进行管理，现担负城区23平方公里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根据城建管理监察需要，逐步添置了执勤车辆、办公设备及执法取证设备，现有公务车1台，执勤电瓶巡逻车4台，皮卡车3台，面的车、正三轮各1台，现场执法记录仪23台，油烟检测设备1套。

近年来，县城管大队以“治乱、治脏、治堵、治违”为抓手，坚持文明执法、和谐执法的理念，在市容监管、专项整治中狠下功夫，逐步推行了“门前三包”制度落实、日渐规范了人行道车辆停靠秩序、稳步推进了县城户外广告集中管理、常态化全覆盖清洗了城区“牛皮癣”，并在县城“禁爆”、殡改等各项重点工作中取得较好的成效，先后两次荣获“省依法办事示范窗口”殊荣，在市城市管理季度工作考评中连续评为第一名，为推进我县“四城同创”工作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三十七、衡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衡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成立于1982年，1996年升格为副科级全额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衡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理。现有职工627人，其中在岗正式职工90人，退休人员59人，临聘人员478人。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督查考核办、清洗队、清运队、3个市容管理股、渣土办、水上环卫队、设备股、征收股、利达垃圾场管理办公室等13个股室队。

主要担负县城规划区内近300万㎡的车行道、人行道、花坛清扫保洁；县城15万人口，日产150吨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县城内主次干道的洒水和清洗及环卫设备设施及公厕、护栏的清擦管理；县城内环卫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管理；县城内渣土管理；蒸水河、武水河城区段河面及河堤生活垃圾打捞等任务。

县环卫处现有环卫车辆50台、管理公厕35座；现有地坑式垃圾斗40座、密闭式垃圾斗80只、敞开式垃圾斗120只、边挂式垃圾豆800只、果皮箱1200只；现有垃圾中转站3座，其中2座正在建设当中；现有垃圾场2座，豆陂垃圾场已完成封场闭库，利达垃圾场于2013年投入运行。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环卫工作，广大环卫工人发挥“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无私奉献精神，勤奋努力、拼搏争先，确保了县城环境卫生水平的提升。一是环卫车辆实现了更新换代，新设备、新技术运用到环卫一线，环卫机械化作业率不断提升；二是利达垃圾场2013年投入运行，日处理垃圾能力300吨/天，县城生活垃圾实现了无害化处理目标；三是先后创建了省级卫生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全国文明县城，并在全市的环境卫生评比中一直名列前茅。良好的市容卫生为市民创造了舒适、宜居的生活工作环境。

三十八、衡阳县城镇园林管理处

衡阳县城镇园林管理处成立于1996年，2015年更名为衡阳县城乡园林管理所，隶属于衡阳县城市行政综合执法局。现有正式职工45人，其中大中专以上学历40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8人，专业技术人员20余人，是集规划、设计、施工、管理为一体的专业化公益事业单位，是衡阳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股、规划设计股、稽查股、生产技术股、园林建设股和一个控股公司（迪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职能是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公共绿地与绿化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赋予的五大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县城规划区内公共绿地的维护和管理及砍伐、修剪移植树木和拆除绿篱、花坛、花带、草坪等园林设施审批；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圈绿线）及工程竣工后的绿化验收；负责城区公共绿地、风景林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的开发利用和管理；承担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管理并负责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进行指导、审批和监督检查；园林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和园林工程的质量监理；查处县城规划区内破坏绿化设施、改变绿化规划，绿地用地使用性质和不按规划进行绿化的行为。我局的主要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 。

 近几年来，在各级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先后建设了憩园、海英大道、联胜路、S315线英陂牌坊至县三中段、蒸西大道绿化工程；启动了百园行动计划、山水体系绿化及立体绿化；完成了县城背街小巷绿化建设与街道的补植补种工作，正在启动的还有中洲公园的改造与S315线的绿化工程。以打造“美城、绿城、秀城、拓城”为宗旨，广泛开展创建“园林城市”活动，全力加快新旧城区绿化建设，大力提升城区及大环境的绿化水平，并于2016年6月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为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十九、衡阳县市政工程管理处

衡阳县市政公司成立于1996年，为差额拨款的全民事业单位。1999年3月加挂衡阳县市政工程管理处牌子，定编57人。现有干部职工52人，退休人员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4人（工程师6人），工勤人员28人。

主要职责是负责县城范围内道路82条（47.109千米、70.88万平方米）；人行道41.87千米（47.66万平方米）；下水道82.7千米及附属排水设施；3座桥梁；路灯3700杆（7436盏，功率1235.68千瓦）及40余栋亮化工程的维护与管理。

作为市政设施管养部门，我们始终牢记“路平、沟通、灯亮”的工作准则，把为市民创造一个和谐的生活环境、提升文明县城品位作为第一要务牢记于心，服务于过程，落实于行动。加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市政设施进行路段责任到人全天候巡查；严格考核制度，加强对市政设施的督查力度，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95%以上，路灯亮灯率99%以上。

四十、衡阳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衡阳县金融工作办公室是经中共衡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县政府办所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8名，其中领导职数4名，现有工作人员7人。其主要职责是为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更好地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人民财产安全，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大局稳定。

四十一、衡阳县机构编制信息中心

衡阳县机构编制信息中心属衡阳县编办下设事业单位,为副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现无正式工作人员。县编办既是县委工作机构，又是县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县委机构序列。县编办主要职责：负责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负责管理全县社会信用代码工作、中文域名工作及网站网上挂标工作。地址：衡阳县县委大院一楼四楼，办公室电话：6813369。